

人法團校學會濟方
學中級明黎市南臺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學年度

Leading
LEADING & CO., CPAs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存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臺南市南區民生路二段62號1樓
1F., No.62, Jyueann Rd., Sanmin Dis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台中市403市/區立復興路1號5樓之1
No.1-5, Wenhwa Bldg. 5F., Sec.1 Dist., Taichung City 401, Taiwan
台南市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14號1樓
21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1, Taiwan

TEL : (02)354-3880
FAX : (02)354-3388
TEL : (04)371-1180
FAX : (04)371-1180
TEL : (06)291-3771
FAX : (06)291-3285

	頁	數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1	
二、平衡表	2	
三、收支餘絀表	3	
四、現金流量表	4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5	
六、財務報表附註	6-9	
七、內部控制建議書	10	
八、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11	
(二)支出明細表	12	
九、會計師查核附表	13-23	
十、印鑑證明	24	

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仁金



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LEADING & CO., CPAS



高雄市807三民區覺民路639號1樓
1F., No.639, Jyuemin Rd., Sanmin Dist., Kaohsiung City 807, Taiwan
台中市406北屯區文昌東11街13號5樓之1
No.13-5, Wunchang E. 11th St., Bei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6, Taiwan
台南市702南區中華西路一段274號1樓
1F., No.274, Sec. 1, Zhonghua W. Rd., South Dist., Tainan City 702, Taiwan

TEL : (07)384-3366
FAX : (07)384-3388
TEL : (04)3703-1100
FAX : (04)2230-7211
TEL : (06)291-0777
FAX : (06)291-1286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公鑒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二學年度)之收支結果與現金流量。

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金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月 十 六 日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二、三	\$ 116,335,613	19.8	\$ 177,800,083	32.1
應收款項		7,447	0.0	47,194	0.0
應收利息		200,000	0.0	345,000	0.1
預付款項		599,227	0.1	1,349,582	0.2
流動資產合計		117,142,287	19.9	179,541,859	32.4
長期投資及基金					
特種基金	四	3,000,000	0.5	3,000,000	0.5
固定資產	二、五				
土地		14,869,970	2.5	10,413,570	1.9
土地改良物		8,875,606	1.5	8,875,606	1.6
房屋及建築		235,082,098	39.9	234,286,352	42.3
機械儀器及設備		33,385,529	5.7	29,822,087	5.4
圖書及博物		3,955,872	0.7	3,750,757	0.7
其他設備		83,004,618	14.1	81,599,126	14.7
預付工程款		86,549,325	14.7	0	0.0
固定資產合計		465,723,018	79.1	368,747,498	66.6
無形資產	二				
電腦軟體		2,760,568	0.5	2,760,568	0.5
無形資產合計		2,760,568	0.5	2,760,568	0.5
資產總額		\$ 588,625,873	100.0	\$ 554,049,925	10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六	\$ 5,202,067	0.9	\$ 4,786,064	0.9
其他預收款	七	21,484,554	3.6	22,199,076	4.0
代收款項	八	4,433,768	0.8	3,933,159	0.7
流動負債合計		31,120,389	5.3	30,918,299	5.6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165,300	0.2	1,191,000	0.2
負債合計		32,285,689	5.5	32,109,299	5.8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九	374,808,066	63.7	368,451,573	66.5
累積餘絀		181,532,118	30.8	153,489,053	27.7
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合計		556,340,184	94.5	521,940,626	94.2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 588,625,873	100.0	\$ 554,049,925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及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學雜費收入		\$ 126,894,588	79.6	\$ 126,403,465	8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54,465	7.6	6,566,428	4.4
財務收入		1,761,124	1.1	2,061,988	1.4
其他收入		18,615,896	11.7	15,310,658	10.1
收入合計		159,326,073	100.0	150,342,539	100.0
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95,902	1.7	2,777,915	1.8
行政管理支出		21,463,435	13.5	18,974,553	12.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57,940	58.7	89,710,136	59.7
獎助學金支出		10,410,415	6.5	12,142,870	8.1
其他支出		1,355,223	0.8	95,857	0.1
支出合計		129,382,915	81.2	123,701,331	82.3
本期餘絀		\$ 29,943,158	18.8	\$ 26,641,208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及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9,943,158	\$ 26,641,208
調整項目：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747	37,283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45,000	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50,355	(732,853)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16,003	763,418
其他預收款增加(減少)	(714,522)	(973,770)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500,609	(146,247)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80,350	25,589,0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92,519,120)	(6,356,4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519,120)	(6,356,49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5,700)	(271,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0)	(271,000)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61,464,470)	18,961,546
期初現金餘額	177,800,083	158,838,537
期末現金餘額	\$ 116,335,613	\$ 177,800,08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0	\$ 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0	\$ 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及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6,894,588	79.7	\$126,403,465	84.7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54,465	7.6	6,566,428	4.4
財務收入	1,761,124	1.1	2,061,988	1.4
其他收入	18,615,896	11.6	15,310,658	10.2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9,166)	0.0	(1,082,734)	(0.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59,296,907	100.0	149,259,805	1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95,902	1.7	2,777,915	1.9
行政管理支出	21,463,435	13.5	18,974,553	1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57,940	58.7	89,710,136	60.1
獎助學金支出	10,410,415	6.5	12,142,870	8.1
其他支出	1,355,223	0.8	95,857	0.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166,358)	(0.7)	(30,565)	0.0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28,216,557	80.5	123,670,766	82.9
經常門現金餘絀	31,080,350	19.5	25,589,039	17.1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3,563,442	2.2	399,451	0.3
圖書博物	205,115	0.1	75,511	0.0
其他設備	1,405,492	0.9	1,460,335	1.0
電腦設備	0	0.0	339,152	0.2
購置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5,174,049	3.2	2,274,449	1.5
和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5,906,301	16.3	23,314,590	15.6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795,746	0.5	4,082,044	2.7
預付工程款	86,549,325	54.3	0	0.0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87,345,071	54.8	4,082,044	2.7
本期現金餘絀	(61,438,770)	(38.6)	19,232,546	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私立黎明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五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由教育廳以教二字第30845號函奉准設立，設有普通科(含國中部及高中部)，共有學生約二千餘人。另於一〇〇學年度更名為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若有上項規定未規範之事項則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現金

包括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存單及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約當現金。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之成本為入帳基礎，列入購置年度之資本門支出。固定資產未提列折舊，俟不堪使用時予以報廢，以原購入成本列入報廢年度之經常門支出。報廢資產若有處分收益則列為「其他收入」科目。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未予攤銷。

退休撫卹費

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本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收入百分之三金額至「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儲金管理委員會將前述提繳金額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實施前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

另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費率，由本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帳列退休撫卹費，其餘百分之九十三點五由教職員及主管機關等撥繳。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支出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科目重分類

一〇二學年度財務報表若干科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三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現金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零用金	\$ 50,000	\$ 50,000
活期存款	24,590,752	8,201,235
支票存款	11,258,207	6,755,225
定期存款	80,436,654	162,793,623
合計	\$ 116,335,613	\$ 177,800,083

四、特種基金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 300,000	\$ 300,000
獎學金基金	2,700,000	2,700,000
合計	\$ 3,000,000	\$ 3,000,000

上述基金款項係存入銀行定期存款。

五、固定資產

項 目	10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	\$ 10,413,570	\$ 4,456,400	\$ 0	\$ 14,869,970
土地改良物	8,875,606	0	0	8,875,606
房屋及建築	234,286,352	795,746	0	235,082,0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822,087	3,563,442	0	33,385,529
圖書及博物	3,750,757	205,115	0	3,955,872
其他設備	81,599,126	1,405,492	0	83,004,618
預付工程款	0	86,549,325	0	86,549,325
合計	\$ 368,747,498	\$ 96,975,520	\$ 0	\$ 465,723,018

項 目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地	\$ 10,413,570	\$ 0	\$ 0	\$ 10,413,570
土地改良物	8,875,606	0	0	8,875,606
房屋及建築	230,204,308	4,082,044	0	234,286,35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422,636	399,451	0	29,822,087
圖書及博物	3,675,246	75,511	0	3,750,757

其他設備	80,138,791	1,460,335	0	81,599,126
合計	\$ 362,730,157	\$ 6,017,341	\$ 0	\$ 368,747,498

固定資產所有權均屬本校且並無提供抵押擔保情事，另部分建築物及其他設備已分別投保火險、車險。

六、應付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應付票據	\$ 2,521,380	\$ 2,497,535
應付費用	2,680,687	2,288,529
合計	\$ 5,202,067	\$ 4,786,064

七、其他預收款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預收暑期學藝活動費	\$ 12,817,920	\$ 12,007,431
預收校車費	5,924,058	1,302,553
預收服裝費	2,742,576	3,158,792
預收暑期代辦費	0	4,390,400
預收國三畢業旅行	0	1,315,300
其他	0	24,600
合計	\$ 21,484,554	\$ 22,199,076

八、代收款項

	104年7月31日	103年7月31日
代收譚仲凱獎學金	\$ 2,958,400	\$ 2,905,878
代收高世英獎學金	535,977	498,716
代收教育儲蓄	474,510	402,510
其他	464,881	126,055
合計	\$ 4,433,768	\$ 3,933,159

九、權益基金

權益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期初金額	\$ 368,451,573	\$ 344,012,153
由累積餘絀轉入	6,356,493	24,439,420
期末餘額	\$ 374,808,066	\$ 368,451,573
明細如下：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3,000,000	\$ 3,000,000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71,808,066	365,451,573
合計	\$ 374,808,066	\$ 368,451,573

十、關係人交易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薪酬資訊：

姓名代號	職稱	薪資、出席費及交通費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A	董事長	\$ 119,600	\$ 159,200
B	董事(有給職)	1,037,700	1,037,700
C	董事	119,600	119,400
D	董事	79,800	0
E	董事	119,600	79,600
F	董事	39,800	0
G	董事	5,000	19,200
H	董事	0	38,400
I	董事	0	79,600
J	監察人	9,800	19,200
合計		\$ 1,530,900	\$ 1,552,300

十一、應行揭露事項

- (1)學校是否依部頒「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 (2)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 (3)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附表一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103學年度）

及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126,894,588	79.6	\$126,403,465	84.1
學費收入	46,192,800	29.0	48,011,280	31.9
雜費收入	80,009,448	50.2	77,670,784	51.7
實習實驗費收入	420,340	0.2	467,100	0.3
電腦使用費	272,000	0.2	254,301	0.2
補助及捐贈收入	12,054,465	7.6	6,566,428	4.4
補助收入	10,429,023	6.6	4,362,030	2.9
受贈收入	1,625,442	1.0	2,204,398	1.5
財務收入	1,761,124	1.1	2,061,988	1.4
利息收入	1,761,124	1.1	2,061,988	1.4
其他收入	18,615,896	11.7	15,310,658	10.1
試務費收入	5,550	0.0	7,590	0.0
住宿費收入	1,263,482	0.8	1,428,225	0.9
雜項收入	17,346,864	10.9	13,874,843	9.2
經常收入合計	\$159,326,073	100.0	\$150,342,539	100.0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支出明細表

103學年度適用

民國103年8月1日~104年7月31日 (103學年度)

及102年8月1日~103年7月31日 (10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學年度		102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2,695,902	2.1	\$2,777,915	2.2
人事費	2,097,833	1.6	2,097,833	1.7
業務費	104,869	0.1	165,482	0.1
出席及交通費	493,200	0.4	514,600	0.4
行政管理支出	21,463,435	16.6	18,974,553	15.3
人事費	17,258,715	13.3	13,467,955	10.9
業務費	2,848,429	2.2	4,327,123	3.5
維護費	398,032	0.3	221,571	0.2
退休撫卹費	958,259	0.8	957,904	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3,457,940	72.2	89,710,136	72.5
人事費	80,559,250	62.3	81,098,823	65.6
業務費	8,859,556	6.8	4,857,256	3.9
維護費	546,184	0.4	551,862	0.4
退休撫卹費	3,492,950	2.7	3,202,195	2.6
獎助學金支出	10,410,415	8.0	12,142,870	9.8
獎助學金支出	10,410,415	8.0	12,142,870	9.8
其他支出	1,355,223	1.1	95,857	0.1
超額年金給付	1,352,988	1.0	0	0.0
雜項支出	2,235	0.1	95,857	0.1
經常支出合計	\$129,382,915	100.0	\$123,701,331	100.0

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3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5. 查核事項：

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

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爰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 查核事項：

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為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不得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應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並不得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是否均列入學校員額編制，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查明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17.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 資產查核

1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85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文號：財部函以外之項目或未適用於非國學信託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20.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85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基金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經費—本年度營運資金(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補充說明：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查核事項： 補充說明：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股票買辦之賄賂情形？
22.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中說明) 學校賸餘款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查核事項： 補充說明：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
23.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或未運用於非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2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予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印摺，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各類印摺是否由特定人員統一保管之情況？

2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學校現有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學校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4.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計算舉債指數。（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 $-\$108,741,925 / \$25,906,301$ }

35.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

3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

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日期、文號：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3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39.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勵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 其他事項查核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於學年度終了後4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V】是【】否【】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及所公告資料之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104.11.5

公告網址：www.lmsh.tnc.edu.tw

45. 查核事項：

上學年度會計師查核時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改善？（列出尚未改善之事項）

查核結果：【】是【】否【V】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且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否【☐】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

49.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於最近3年內並不曾在受查校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查核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否

填表說明：

1. 本表擬選【是】為正常，勾選【否】為異常，勾選【不適用】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2. 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3. 本表私立學校附屬機構應比照辦理。
4. 本表核附表應與會計師查核報告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立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金鴛 會計師

